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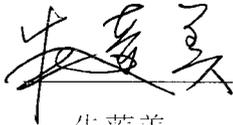
1、本次关于豁免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韩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豁免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韩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豁免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韩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朱莲美

张宇飞

杨佐伟

2020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朱莲英



张宁飞

杨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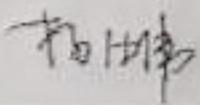
2020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朱莲美

张宇飞



杨佐伟

2020年6月9日